

广州市民政局 2013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民政局概况

一、广州市民政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含地市级异地商会，下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三）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工作；承担追认烈士、伤残抚恤对象的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报批和烈士褒扬工作；指导优抚单位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四）负责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军队落实政策人员、复员干部、退役士兵、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承担军供站、军休所的管理工作。

（五）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组织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上报灾情；负责救灾捐赠管理工作，接收、管理和分配市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六）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七）负责全市街（镇）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负责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的工作，监督检查地名使用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九）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十）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社会管理体制的改革，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按权限负责我市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目前，广州市民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8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5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1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广州市民政局 201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民政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殡葬管理处	参公事业单位
4	广州市救助管理站	参公事业单位
5	广州市救助管理站市区分站	参公事业单位
6	广州市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站	参公事业单位
7	广州市老年人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	广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9	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0	广州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1	广州市天河军用供应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2	广州市天河军用供应站江村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3	广州市黄埔军用供应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4	广州市烈军属疗养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5	广州市社区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6	广州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7	广州市老人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8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9	广州市社会福利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0	广州市东升医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1	广州市慈善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2	广州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3	广州市民政局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4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5	广州市第二老人院筹建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6	广州市第二福利院筹建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7	广州市民政局房屋管理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8	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实行经费垂直管理，不纳入我局部门决算；原纳入我局部门决算的市民政局幼儿园，已在 2013 年 7 月移交市教育局管理。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广州市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3,513 人，在职实有人数 3,00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5 人、事业编制 2,883 人、后勤服务人员 14 人，在职实有人数比上年减少 94 人（主要是市民政局幼儿园移交市教育局管理和少数人离职、退休）。离退休人员 1,441 人，比上年增加 22 人，其中：离休 25 人、退休 1,416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聘用人员等）共 383 人。

第二部分 201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171,05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1,024.83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13,687.70	二、外交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2	
三、事业收入	4	51,552.27	四、公共安全	33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19,438.55	五、教育	34	16.56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5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2.23
六、其他收入	8	23,161.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186,563.48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9	17,819.03	九、医疗卫生	38	9,123.88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	14.18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165.14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6,868.90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9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20,516.96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45,764.38	本年支出合计	54	234,281.9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12.85	结余分配	55	10,983.66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4,740.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5,251.93
	28			57	
合计	29	250,517.57	合计	58	250,517.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行=（1+3+4+6+7+8）行；29行=（25+26+27）行；54行=（30+31+...52）行；58行=（54+55+56）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其中：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45,764.38	171,050.67	13,687.70		51,552.27	19,438.55			23,161.44	17,819.03	14.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024.83	886.98			137.85	137.85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024.83	886.98			137.85	137.85					
20112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7.65	7.65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017.18	879.33			137.85	137.85					
205			教育	16.56	16.56									
20507			特殊教育	6.57	6.57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57	6.5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99	9.9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99	9.99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2.23	2.23									
20702			文物	2.23	2.23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23	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97,778.99	130,351.19			44,390.44	16,311.54			23,037.36	17,819.03	14.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2.14	72.1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14	72.1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8,323.58	40,975.59			150.90	150.90			17,197.09	17,197.09	
2080201			行政运行	6,747.10	6,747.1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21	183.21									
2080203			机关服务	1,067.76	916.86			150.90	150.90					
2080204			拥军优属	1,949.07	1,949.07									
2080205			老龄事务	17,190.47	17,190.47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27.50	127.5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33.28	433.28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9,857.72	9,857.72									
2080209			部队供应	1,098.32	1,098.3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669.15	2,472.06							17,197.09	17,197.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18.31	5,519.68			198.43	198.25			0.2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3.61	1,223.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94.71	4,296.07			198.44	198.25			0.20		
20808			抚恤	15,096.40	10,438.82			4,610.26	1,381.17			47.32	44.26	
2080801			死亡抚恤	4,850.38	4,850.38									
2080802			伤残抚恤	0.64	0.6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其中：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446.83	3,446.83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6,595.89	1,938.31			4,610.26	1,381.17			47.32	44.2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2.66	202.66									
20809	退役安置	48,069.83	47,805.36							264.47	264.4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252.85	4,252.8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1,900.55	41,636.08							264.47	264.4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68.75	768.7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47.68	1,147.68									
20810	社会福利	64,947.38	20,652.74			38,772.52	13,955.02			5,522.12	313.21	14.18
2081001	儿童福利	2,491.23	2,491.23									
2081002	老年福利	465.28	465.28									
2081004	殡葬	574.99	574.9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1,257.65	16,963.01			38,772.52	13,955.02			5,522.12	313.21	14.1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8.23	158.23									
2081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0.23	0.23									
20812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23	0.23									
2081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131.75	3,131.75									
20813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3,131.75	3,131.75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8.00	18.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8.00	18.00									
2081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1.90	11.90									
20817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90	11.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9.47	1,724.98			658.33	626.20			6.1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9.47	1,724.98			658.33	626.20			6.16		
210	医疗卫生	9,378.95	5,698.33			3,658.49	54.00			22.13		
21002	公立医院	5,121.05	1,503.02			3,601.66				16.37		
2100210	行业医院	5,121.05	1,503.02			3,601.66				16.37		
21005	医疗保障	4,257.90	4,195.31			56.83	54.00			5.7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7.18	3,307.18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808.49	745.90			56.83	54.00			5.76		
2100505	城市医疗救助	142.23	142.23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65.15	165.15	165.15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43.20	43.20	43.20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43.20	43.20	43.2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中：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1.95	121.95	121.9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1.95	121.95	12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68.92	13,441.02			3,365.49	2,935.16			62.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68.92	13,441.02			3,365.49	2,935.16			6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6.07	2,281.04			1,418.73	1,379.87			16.3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152.85	11,159.98			1,946.76	1,555.29			46.11		
229	其他支出	20,528.75	20,489.21	13,522.55						39.5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522.55	13,522.55	13,522.5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522.55	13,522.55	13,522.55								
22999	其他支出	7,006.20	6,966.66							39.54		
2299901	其他支出	7,006.20	6,966.66							39.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2+4+5+7+8+9）栏；2栏≥3栏；5栏≥6栏；9栏≥（10+11）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34, 281. 98	72, 710. 88	36, 075. 48	14, 410. 54	21, 384. 46	161, 571. 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 024. 83	1, 024. 83			1, 024. 83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 024. 83	1, 024. 83			1, 024. 83				
20112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7. 65	7. 65			7. 65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 017. 18	1, 017. 18			1, 017. 18				
205			教育	16. 56					16. 56			
20507			特殊教育	6. 57					6. 57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 57					6. 5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 99					9. 9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 99					9. 99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2. 23					2. 23			
20702			文物	2. 23					2. 23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 23					2. 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86, 563. 48	57, 874. 83	34, 479. 45	14, 064. 62	8, 490. 37	128, 688. 6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2. 14					72. 1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 14					72. 1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8, 443. 66	9, 033. 40	7, 019. 55	1, 836. 73	74. 19	49, 410. 26			
2080201			行政运行	6, 753. 99	6, 644. 89	5, 080. 03	1, 414. 08	66. 67	109. 1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 21					258. 21			
2080203			机关服务	1, 067. 76	503. 51	420. 36	77. 25	5. 89	564. 25			
2080204			拥军优属	1, 949. 07					1, 949. 07			
2080205			老龄事务	17, 190. 47					17, 190. 47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27. 50					127. 5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33. 28					433. 28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9, 857. 72					9, 857. 72			
2080209			部队供应	1, 101. 41	649. 34	478. 54	159. 22	0. 07	452. 0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 704. 25	1, 235. 66	1, 040. 62	186. 18	1. 56	18, 468. 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 718. 34	5, 718. 34		123. 20	5, 595. 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 223. 61	1, 223. 61		20. 42	1, 203. 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 494. 73	4, 494. 73		102. 78	4, 391. 9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08	抚恤	13,842.48	2,496.16	1,883.96	354.12	252.63	11,346.32			
2080801	死亡抚恤	4,850.38	250.38			250.38	4,6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0.64	0.64			0.6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446.83					3,446.83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341.97	2,245.14	1,883.96	354.12	1.61	3,096.8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2.66					202.66			
20809	退役安置	48,057.71	434.70	294.65	134.64		47,623.0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252.85					4,252.8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1,888.43					41,888.4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68.75	434.70	294.65	134.64		334.0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47.68					1,147.68			
20810	社会福利	54,879.02	37,802.77	22,892.66	11,615.93	2,567.56	17,076.25			
2081001	儿童福利	2,491.23					2,491.23			
2081002	老年福利	465.28					465.28			
2081004	殡葬	574.99					574.9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1,189.29	37,802.77	22,892.66	11,615.93	2,567.56	13,386.5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8.23					158.23			
2081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0.23					0.23			
20812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23					0.23			
2081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130.54					3,130.54			
20813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3,130.54					3,130.54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8.00					18.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8.00					18.00			
2081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1.90					11.90			
20817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90					11.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9.46	2,389.46	2,388.63		0.8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9.46	2,389.46	2,388.63		0.83				
210	医疗卫生	9,123.88	3,379.12	1,596.03	345.92	1,437.16	5,744.76			
21002	公立医院	4,866.00	2,263.47	1,596.03	345.92	321.51	2,602.53			
2100210	行业医院	4,866.00	2,263.47	1,596.03	345.92	321.51	2,602.53			
21005	医疗保障	4,257.88	1,115.65			1,115.65	3,142.2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7.18	307.18			307.18	3,00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808.47	808.47			808.4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0505	城市医疗救助	142.23					142.23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65.14					165.14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43.20					43.20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43.20					43.2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1.94					121.9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1.94					121.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68.90	10,432.10			10,432.10	6,436.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68.90	10,432.10			10,432.10	6,436.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6.06	3,716.06			3,716.0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152.84	6,716.04			6,716.04	6,436.80			
229	其他支出	20,516.96					20,516.9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546.85					13,546.8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546.85					13,546.85			
22999	其他支出	6,970.11					6,970.11			
2299901	其他支出	6,970.11					6,97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2+6+7+8+9）栏；2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比2012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91,747.24	39,731.60	52,015.64	157,503.51	39,295.87	118,207.64	65,756.27	71.67	-435.73	-1.10	66,192.00	127.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	727.14	727.14		886.99	886.99		159.85	21.98	159.85	21.98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727.14	727.14		886.99	886.99		159.85	21.98	159.85	21.98		
20112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4.81	4.81		7.65	7.65		2.84	59.04	2.84	59.04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722.33	722.33		879.33	879.33		157.00	21.74	157.00	21.74		
205			教育	346.20	335.89	10.31	16.56		16.56	-329.64	-95.22	-335.89	-100.00	6.25	60.62
20502			普通教育	343.09	335.89	7.20				-343.09	-100.00	-335.89	-100.00	-7.20	-10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343.09	335.89	7.20				-343.09	-100.00	-335.89	-100.00	-7.20	-100.00
20507			特殊教育				6.57		6.57	6.57				6.57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57		6.57	6.57				6.5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1		3.11	9.99		9.99	6.88	221.22			6.88	221.2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1		3.11	9.99		9.99	6.88	221.22			6.88	221.22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2.23		2.23	2.23				2.23	
20702			文物				2.23		2.23	2.23				2.23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23		2.23	2.23				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9,229.68	29,958.74	29,270.94	130,517.27	29,146.75	101,370.52	71,287.59	120.36	-811.99	-2.71	72,099.58	246.3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2.14		72.14	72.14				72.1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14		72.14	72.14				72.1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261.20	9,074.09	7,187.11	41,086.78	8,886.90	32,199.88	24,825.58	152.67	-187.19	-2.06	25,012.77	348.02

项目		2012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比2012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2080201	行政运行	6,896.00	6,763.00	133.00	6,753.99	6,644.89	109.10	-142.01	-2.06	-118.11	-1.75	-23.90	-17.9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42		280.42	258.21		258.21	-22.21	-7.92			-22.21	-7.92
2080203	机关服务	864.52	427.70	436.82	916.86	365.91	550.95	52.34	6.05	-61.79	-14.45	114.13	26.13
2080204	拥军优属	1,980.57		1,980.57	1,949.07		1,949.07	-31.50	-1.59			-31.50	-1.59
2080205	老龄事务	236.76		236.76	17,190.47		17,190.47	16,953.71	7,160.72			16,953.71	7,160.72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97.44		197.44	127.50		127.50	-69.94	-35.42			-69.94	-35.4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98.45		1,398.45	433.28		433.28	-965.17	-69.02			-965.17	-69.02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23.83		623.83	9,857.72		9,857.72	9,233.89	1,480.19			9,233.89	1,480.19
2080209	部队供应	1,069.70	622.19	447.51	1,101.41	649.34	452.07	31.71	2.96	27.15	4.36	4.56	1.0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13.51	1,261.20	1,452.31	2,498.27	1,226.76	1,271.51	-215.24	-7.93	-34.44	-2.73	-180.80	-12.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91.59	6,191.59		5,519.69	5,519.69		-671.90	-10.85	-671.90	-10.8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7.11	1,227.11		1,223.61	1,223.61		-3.50	-0.29	-3.50	-0.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64.48	4,964.48		4,296.08	4,296.08		-668.40	-13.46	-668.40	-13.46		
20808	抚恤	6,277.08	1,419.61	4,857.47	10,438.82	1,399.58	9,039.24	4,161.74	66.30	-20.03	-1.41	4,181.77	86.09
2080801	死亡抚恤	4,325.15	267.49	4,057.66	4,850.38	250.38	4,600.00	525.23	12.14	-17.11	-6.40	542.34	13.37
2080802	伤残抚恤	1.11	1.11		0.64	0.64		-0.47	-42.34	-0.47	-42.3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9.74		29.74	3,446.83		3,446.83	3,417.09	11,489.88			3,417.09	11,489.88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901.08	1,151.01	750.07	1,938.31	1,148.56	789.75	37.23	1.96	-2.45	-0.21	39.68	5.2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00		20.00	202.66		202.66	182.66	913.30			182.66	913.30
20809	退役安置	5,805.47	435.99	5,369.48	47,805.36	434.70	47,370.66	41,999.89	723.45	-1.29	-0.30	42,001.18	782.2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252.85		4,252.85	4,252.85				4,252.8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456.79		3,456.79	41,636.08		41,636.08	38,179.29	1,104.47			38,179.29	1,104.47

项目		2012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比2012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99.33	435.99	663.34	768.75	434.70	334.05	-330.58	-30.07	-1.29	-0.30	-329.29	-49.6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49.35		1,249.35	1,147.68		1,147.68	-101.67	-8.14			-101.67	-8.14
20810	社会福利	20,710.89	11,644.28	9,066.61	20,708.83	11,180.90	9,527.93	-2.06	-0.01	-463.38	-3.98	461.32	5.09
2081001	儿童福利	576.88		576.88	2,491.23		2,491.23	1,914.35	331.85			1,914.35	331.85
2081002	老年福利	560.25		560.25	465.28		465.28	-94.97	-16.95			-94.97	-16.95
2081004	殡葬	700.00		700.00	574.99		574.99	-125.01	-17.86			-125.01	-17.8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634.45	11,644.28	6,990.17	17,019.10	11,180.90	5,838.20	-1,615.35	-8.67	-463.38	-3.98	-1,151.97	-16.4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9.31		239.31	158.23		158.23	-81.08	-33.88			-81.08	-33.88
2081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0.32		0.32	0.23		0.23	-0.09	-28.13			-0.09	-28.13
20812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32		0.32	0.23		0.23	-0.09	-28.13			-0.09	-28.13
2081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699.16		2,699.16	3,130.54		3,130.54	431.38	15.98			431.38	15.98
20813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699.16		2,699.16	3,130.54		3,130.54	431.38	15.98			431.38	15.98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78.67		78.67	18.00		18.00	-60.67	-77.12			-60.67	-77.12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78.67		78.67	18.00		18.00	-60.67	-77.12			-60.67	-77.12
2081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2.12		12.12	11.90		11.90	-0.22	-1.82			-0.22	-1.82
20817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12		12.12	11.90		11.90	-0.22	-1.82			-0.22	-1.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18	1,193.18		1,724.98	1,724.98		531.80	44.57	531.80	44.5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18	1,193.18		1,724.98	1,724.98		531.80	44.57	531.80	44.57		
210	医疗卫生	4,846.91	2,229.23	2,617.68	5,698.33	2,257.92	3,440.41	851.42	17.57	28.69	1.29	822.73	31.43
21002	公立医院	1,277.22	1,087.64	189.58	1,503.02	1,204.84	298.18	225.80	17.68	117.20	10.78	108.60	57.28
2100210	行业医院	1,277.22	1,087.64	189.58	1,503.02	1,204.84	298.18	225.80	17.68	117.20	10.78	108.60	57.28

项目		2012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比2012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21005	医疗保障	3,569.69	1,141.59	2,428.10	4,195.31	1,053.08	3,142.23	625.62	17.53	-88.51	-7.75	714.13	29.41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8.25	278.25	2,320.00	3,307.18	307.18	3,000.00	708.93	27.28	28.93	10.40	680.00	29.31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863.34	863.34		745.90	745.90		-117.44	-13.60	-117.44	-13.60		
2100505	城市医疗救助	108.10		108.10	142.23		142.23	34.13	31.57			34.13	31.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0.59	6,480.59		13,441.01	7,004.21	6,436.80	6,960.42	107.40	523.62	8.08	6,436.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0.59	6,480.59		13,441.01	7,004.21	6,436.80	6,960.42	107.40	523.62	8.08	6,436.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9.61	2,249.61		2,281.04	2,281.04		31.43	1.40	31.43	1.4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30.98	4,230.98		11,159.97	4,723.17	6,436.80	6,928.99	163.77	492.19	11.63	6,436.80	
229	其他支出	20,116.72	0.01	20,116.71	6,941.12		6,941.12	-13,175.60	-65.50	-0.01	-100.00	-13,175.59	-65.50
22999	其他支出	20,116.72	0.01	20,116.71	6,941.12		6,941.12	-13,175.60	-65.50	-0.01	-100.00	-13,175.59	-65.50
2299901	其他支出	20,116.72	0.01	20,116.71	6,941.12		6,941.12	-13,175.60	-65.50	-0.01	-100.00	-13,175.59	-6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4栏=（5+6）栏；7栏=（4-1）栏；9栏=（5-2）栏；11栏=（6-3）栏。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711.99		13,711.99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65.15		165.15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43.20		43.20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43.20		43.2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1.95		121.9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1.95		121.95
229			其他支出	13,546.84		13,546.8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546.84		13,546.8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546.84		13,54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国库	应缴未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政专户	未缴财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28,240.48	8,445.60	8,079.29	366.31	19,794.88	18,519.81	1,275.07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二、专项收入	3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3,293.01	3,293.01	3,145.62	147.39			
四、罚没收入	5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4,947.85	4,947.85	4,729.93	217.92			
七、其他收入	8	19,999.62	204.74	203.74	1.00	19,794.88	18,519.81	1,27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栏各行=（2+5）栏各行；2栏各行=（3+4）栏各行；5栏各行=（6+7栏各行）；

各栏合计=（2+3+…+8）行各栏。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731.75	10,271.50	460.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95.23	195.23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95.23	195.23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95.23	195.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7,203.34	6,743.09	460.2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942.39	6,526.17	416.22
2080201			行政运行	6,565.15	6,526.17	38.9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21		183.21
2080205			老龄事务	194.03		194.03
20808			抚恤	177.44	177.44	
2080801			死亡抚恤	177.44	177.44	
20810			社会福利	44.03		44.0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4.03		44.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8	39.4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8	39.48	
210			医疗卫生	692.94	692.94	
21005			医疗保障	692.94	692.94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18	307.18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85.76	385.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0.24	2,640.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0.24	2,64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2.19	712.19	
2210203			购房补贴	1,928.05	1,928.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栏=（2+3）栏。

表八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其中：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604.42	1,191.83	108.53	314.09	672.91	96.30	412.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57.81	1,164.72	101.68	314.09	657.90	91.05	393.0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02.98	509.09	72.77	57.51	335.76	43.05	293.89
2080201			行政运行	335.24	319.37	9.88	38.98	259.35	11.16	15.8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9	29.55	10.56	18.53		0.46	3.64
2080203			机关服务	9.90	9.85			9.67	0.18	0.05
2080204			拥军优属	107.72	21.62	19.83		0.80	0.99	86.10
2080205			老龄事务	10.05	0.21				0.21	9.84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8.32	3.50	2.98			0.52	14.8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1.07	2.94			0.06	2.88	28.13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5.41	10.17	8.65			1.52	55.24
2080209			部队供应	55.07	46.98			38.31	8.67	8.0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7.01	64.90	20.87		27.57	16.46	72.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9	2.19				2.19	6.6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8						3.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1	2.19				2.19	2.62
20808			抚恤	69.78	67.10	9.24		55.86	2.00	2.68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69.78	67.10	9.24		55.86	2.00	2.68
20809			退役安置	93.38	90.73	6.76	16.98	65.79	1.20	2.6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0.80	90.73	6.76	16.98	65.79	1.20	0.0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58						2.58
20810			社会福利	582.88	495.61	12.91	239.60	200.49	42.61	87.27
2081002			老年福利	5.32	0.89	0.05			0.84	4.4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70.38	494.72	12.86	239.60	200.49	41.77	75.6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18						7.18
210			医疗卫生	46.61	27.11	6.85		15.01	5.25	19.50
21002			公立医院	37.17	27.11	6.85		15.01	5.25	10.06
2100210			行业医院	37.17	27.11	6.85		15.01	5.25	10.06
21005			医疗保障	9.44						9.44
2100505			城市医疗救助	9.44						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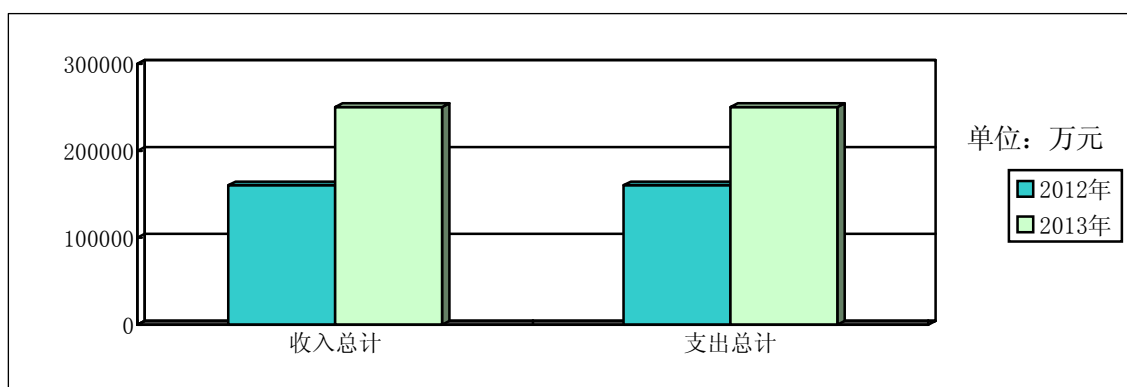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栏=（2+7）栏；2栏=（3+4+5+6）栏。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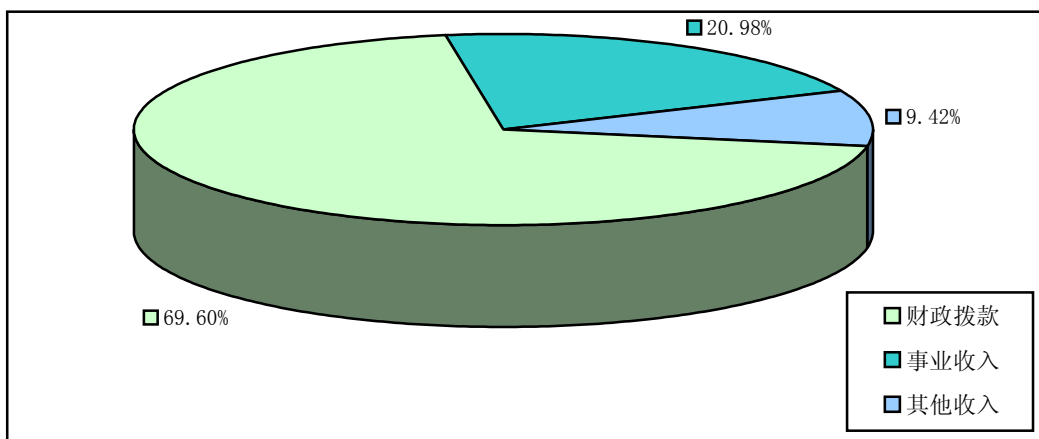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总计250,517.57万元（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上年结转结余），支出总计250,517.57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201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0,034.63万元，增长56.10%。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区（县级市）使用的项目资金改由市本级列收列支；二是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孤儿和政府供养人员供养标准等支出；三是福利单位医疗收入、殡葬收入等事业收入增收。（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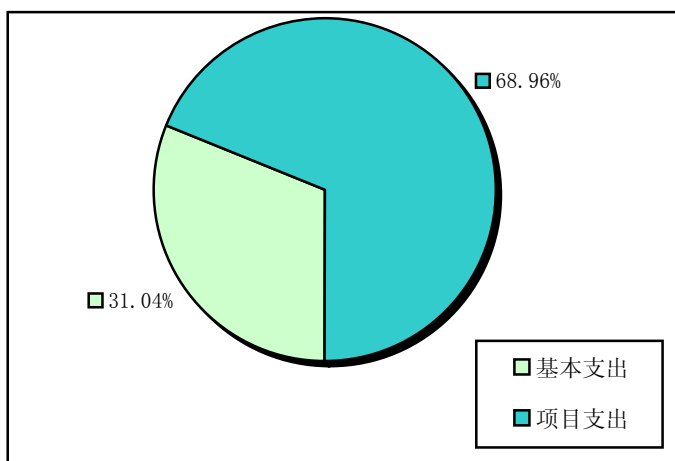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合计245,764.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1,050.67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69.60%；事业收入51,552.27万元，占20.98%；其他收入23,161.44万元，占9.42%。（见下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支出合计234,281.98万元，基本支出72,710.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1.0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6,075.48万元，用于3,002个在职职工和383个编外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4,410.54万元，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1,384.46万元，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



住房公积金等费用。项目支出161,571.10万元，用于民政专项业务支出，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8.96%。（见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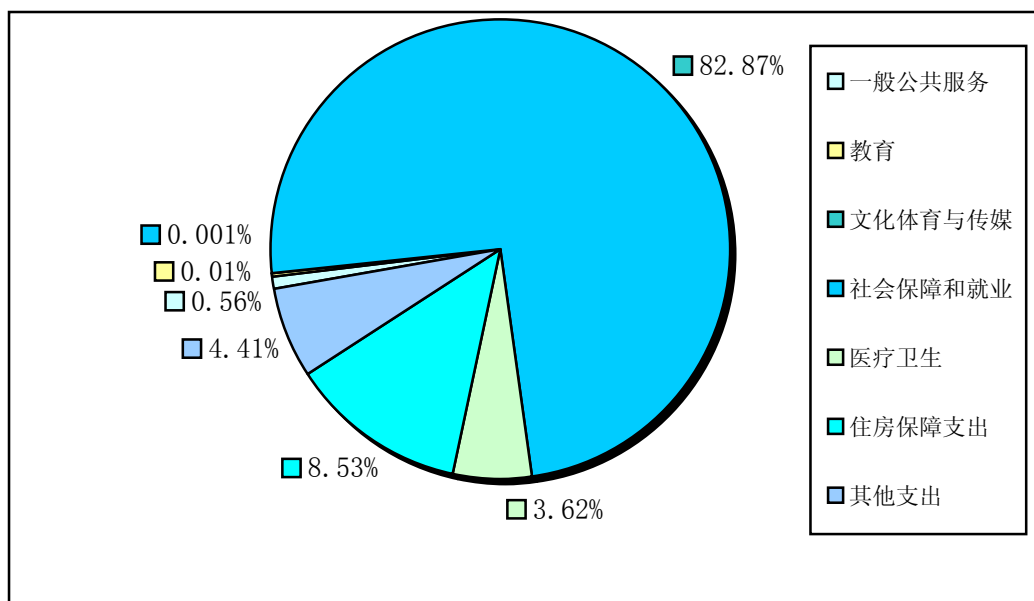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503.51万元，占本年度支出合计的67.23%；与2012年相比，增加65,756.27万元，增长71.67%。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区（县级市）使用的项目资金改由市本级列收列支；二是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孤儿和政府供养人员供养标准等支出。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886.99万元，占0.56%；教育（类）16.56万元，占0.01%；文化体育与传媒（类）2.23万元，占0.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30,517.27万元，占82.87%；医疗卫生（类）5,698.33万元，占3.62%；住房保障支出（类）13,441.01万元，占8.53%；其他支出（类）6,941.12万元，占4.41%。（见下图）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7.65万元，完成预算的91.30%（预算指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初预算数，不包括年中经财政部门同意的预算调整，下同），主要用于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放的人员比预算人数少。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879.33万元，完成预算的93.5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计划生育达标奖励和计生目标责任考核奖励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放标准比预算标准低。

3. 教育（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6.57万元，此款年中由市教育局划转我局社会福利院使用，主要用于2013学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及公用经费补助。

4.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9.99万元，此款年中由市委宣传部划转我局使用，主要用于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修缮及运作支出。

5.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2.23万元，此款年中由市委宣传部划转我局使用，主要用于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专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2.1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4%，主要用于我局社会保障方面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753.99万元，完成预算的96.4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各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和办公、会议、培训等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58.21万元，完成预算的196.51%，主要用于局机关信息化项目建设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确保政府供养人员的人身安全，年中追加我局老人院、精神病院和福利院特殊人群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此项目由局机关负责建设。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916.86万元，完成预算的84.74%，主要用于由局机关服务中心（信

息中心)承担的局系统信息化项目建设和机关服务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各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分年支付进度款和质保金,目前已支付完毕。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1,949.07万元,完成预算的134.58%,主要用于支持驻穗部队建设和慰问驻港驻穗部队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欢迎广州舰来访经费和年中追加慰问驻港驻澳部队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17,190.47万元(年初预算256.63万元),主要用于我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老年人社会保障卡信息系统建设、老年人社保卡制发工作和全市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将转移支付区(县级市)使用的长者长寿保健金16,899.84万元改由我局列收列支。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127.50万元,完成预算的99.77%,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登记、年检、人员培训、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维护和社会组织培育基地运营等。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433.28万元,完成预算的198.43%,主要用于行政区划调整和勘界测绘、地名命名管理、地名信息管理系统和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行政区划调整、测绘、勘界等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9,857.72万元（年初预算822.53万元），主要用于幸福社区创建及评估、社区服务工作、农村社区工作、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个案服务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将转移支付区（县级市）使用的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经费8,741.14万元改由我局列收列支；二是上年结转政府购买个案服务经费，按合同跨年度支付。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1,101.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7.37%，主要用于保障过往部队食宿及提供物资、三个军用供应站军供场所修缮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有所增加，年中追加基本支出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498.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8.03%，主要用于婚姻登记管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系统建设和业务管理、房屋管理所危房改造和房屋修缮等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部分单位在职人员基本支出；二是根据市财政局清产核资工作要求，追加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清产核资评估工作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23.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1.37%，主要用于局机关离退休人员工资、生活医疗补贴等。预决算产生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退休人员有所增加。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296.08万元，完成预算的98.97%，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生活医疗补贴等。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4,850.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5.07%，主要用于局属在职和离退休人员、驻穗部队军人和军休干部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0.64万元，此款于年中根据实际情况追加，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因公受伤医疗费补助。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3,446.83万元，主要用于我市参战涉核等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等。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将转移支付区（县级市）使用的项目资金（3,446.83万元）改由我局列收列支。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1,938.31万元，完成预算的90.16%，主要用于局属两个陵园的烈士建筑物修缮和维护，烈军属疗养院疗养设施修缮，以及上述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各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各项修缮工程分年度支付进度款和质保金，目前已支付完毕。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202.66万元，此经费年中追加用于优抚对象制发优待卡相关系统升级改造经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4,252.85万元，主要用于我市自主就业和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将转移支付区（县级市）使用的项目资金（4,252.85万元）改由我局列收列支。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41,636.08万元，主要用于中央财政安排移交我市管理的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和生活补助支出。此经费年中由中央财政划拨。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768.75万元，完成预算的116.27%，主要用于军休干部活动场所改造、活动设施购置，以及局属军休所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各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中央财政划拨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经费。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1,147.68万元，完成预算的94.32%，主要用于我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应征在校大学生退役复学学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放人数比预算人数少。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491.23万元，完成预算的89.11%，主要用于孤残儿童生活、医疗、教育和实施“明天计划”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

际接收孤残儿童人数比预算人数少。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465.28万元，完成预算的120.12%，主要用于“三无”老人生活、医疗、春节慰问、敬老月活动，资助80周岁以上老年人安装“平安通”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老年福利机构评估轮候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经费。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574.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无人认领尸体处理和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17,019.10万元，完成预算的99.25%，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供养场所改造和购置供养人员生活医疗设备，以及局属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运行的各项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158.2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购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等。此经费按公共专项资金编制部门预算，分配后由我局管理，用于市级组织的慰问活动开支。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0.23万元，此款由中央财政划拨，主要用于向市级管理的麻风病人发放临时物价补贴。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3,130.54万元，完成预算的246.20%，主要用于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护送返乡，以及流浪精神病人安置等方面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中央财政划拨的约2,000万元。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150万元，其中115.50万元划拨到从化、增城用于“5.16”暴雨灾害和“尤特”台风灾害全倒户灾后恢复重建；34.50万元由市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站（市救灾储备中心）用于购置自然灾害救灾储备物资，实际支出18万元，完成预算的52.1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政府采购合同分段支付货款，目前已支付完毕。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11.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市级管理的麻风病人生活和医疗补助。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724.98万元，完成预算的98.91%，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人员和工勤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人数比预算人数少。

38. 医疗卫生（类）公立医院（款）行业医院（项）1,503.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5%，主要用于局属东升医院医疗设备投入、药品和医疗用品购置，以及东升医院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各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基本支出。

39.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307.1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5%,主要用于全市军休干部、局机关离退休和在职人员的公费医疗超支分摊支出。

40.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745.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53%,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公费医疗超支分摊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的公费医疗超支分摊款比预算数微高。

41.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城市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12,102.60万元,其中我市基本医疗救助金1,976.90万元和重大疫病医疗救助金10,000万元经市财政划拨市医疗金专户使用,由市财政局反映其支出;由我局支出的14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15%,主要用于我市医疗救助信息系统专项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管理系统进度款。

4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81.04万元,完成预算的98.38%,主要用于局系统在职人员汇储住房公积金。

4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1,159.97万元,完成预算的240.68%,主要用于:一是局系统享受货币分房在职人员汇储的购房补贴4,723.17万元;二是中央财政安排的全市离退休干部住房保障资金6,436.80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中央财政划拨全市军休干部住房保障

资金6,436.80万元。

4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6,941.12万元，主要用于福山公墓工程进度款和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补助。上述经费中，福山公墓工程进度款由市发改委年中划拨安排；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补助由省财政年中划拨安排。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既包括使用本年度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13,711.99万元，均为项目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项）43.20万元，此经费由市建委年中划拨我局使用，主要用于道路（街巷）地名标牌设置。

2.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121.95万元，此经费年中由市发改委划拨我局使用，主要用于市老人院扩建工程。

3.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3,546.84万元，此经费是市福利彩票

公益金资助、由我局实施，主要用于资助孤残儿童疾病康复、老年福利机构建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设施改造和大型设备购置等方面支出。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28,240.48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293.01万元，占非税收入11.6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947.85万元，主要是我局所属房屋管理所及其他单位出租代管房及其他物业的收入，占非税收入17.52%；其他收入19,999.62万元，主要是我局直属单位取得殡仪服务和墓葬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利息收入等，占非税收入70.82%。纳入预算管理8,445.60万元，其中应缴未缴国库366.31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19,794.88万元，其中未缴财政专户1,275.07万元。上述应缴未缴收入问题，根据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相关单位2013年12月份收到非税收入，均于2014年1月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人员经费和办公、水电费等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执法部门办案费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3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10,731.75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6.81%。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3 年，广州市民政局（含所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救助管理站等）共 28 个单位、3,002 人，其中由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 2,444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91.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0.89 万元，下降 32.7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108.5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11%，比上年减少 117.77 万元，下降 52.0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因公出国（境）考察的团数及人数。

2013 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涉及市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 13 个、因公出国（境）团组和培训班 19 个、69 人次。

开支内容包括：

派出专家参加社会工作、老年福利、精神康复服务、孤残儿童义肢矫形等交流活动支出 8.42 万元，主要是赴港参加仁爱堂第三届论坛、赴港参加精神康复新里程香港康复服务交流研讨会、赴港参加孤残儿童自闭症研讨会、赴瑞典参加孤残儿童义肢矫形学术交流、赴港参加穗港社工培训及顾问计划工作会议

等。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89.76 万元。经相关部门批准，由我局组团或参加其他部门团组共 9 个，分别赴港、澳慰问驻港驻澳部队、赴港陪同孤残儿童参加马拉松比赛、赴港开展社会工作条例立法调研、赴台湾学习交流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赴瑞典、芬兰、丹麦考察殡葬服务管理工作等。通过开展境外业务工作，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做法，对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改革先行先试的决定，推动我市社会管理改革创新，提升民政为民水平和能力，增强民生福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实现民生幸福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 10.35 万元。经相关部门批准，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境外培训班 2 批，分别赴英国参加公务员公共管理专题培训、赴法国参加新闻发言人高级研修班。通过境外业务培训，学习借鉴国外社会管理的创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有力提升了我局工作人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98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2.81%，比上年减少 380.79 万元，下降 27.84%。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削减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公务用车购置费比去年减少 182.90 万元；二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合理调配车辆使用，

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去年减少 197.89 万元。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314.09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15 辆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更新购置 4 辆；新增车辆 3 辆，其中：轿车 1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2 辆。更新购置支出的 314.09 万元，共购置公务用车 7 辆，其中：定编小汽车 3 辆，支出 53.51 万元，平均每辆 17.84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4 辆，支出 260.58 万元，平均每辆 65.15 万元，主要是为方便优抚对象、政府供养人员、患者和家属往返我局远郊的老人院、精神病院和福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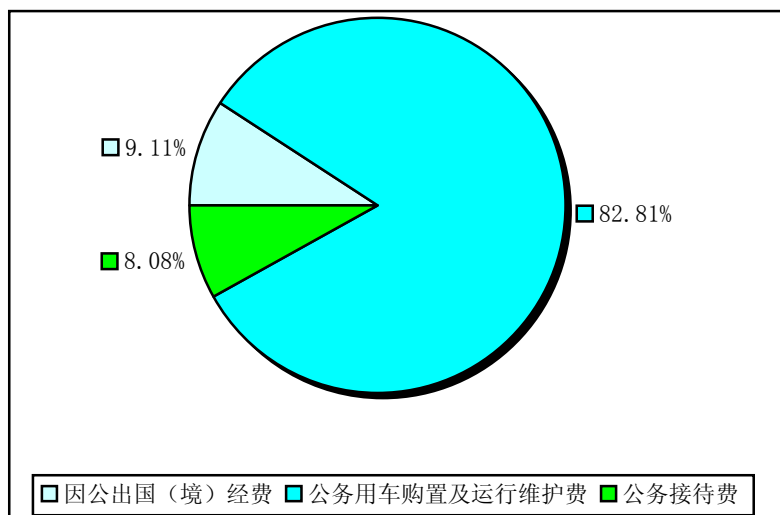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2.91 万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88 辆，殡葬执法和流动救助用车 44 辆），平均每辆 2.90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到各区（县级市）开展扶贫救灾、社会救济、基层政权建设、区划地名勘界与测绘、流动救助、殡葬执法等工作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96.30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08%，比上年减少

82.33 万元，下降 46.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控制接待标准、压减接待人数。

我市是社会管理改革先行先试地区，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社会组织、社会慈善、社会管理改革等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全国、全省各地民政系统组织学习考察团到我局考察学习，相应产生公务接待费开支。本部门共 28 个单位全年共接待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567 批次。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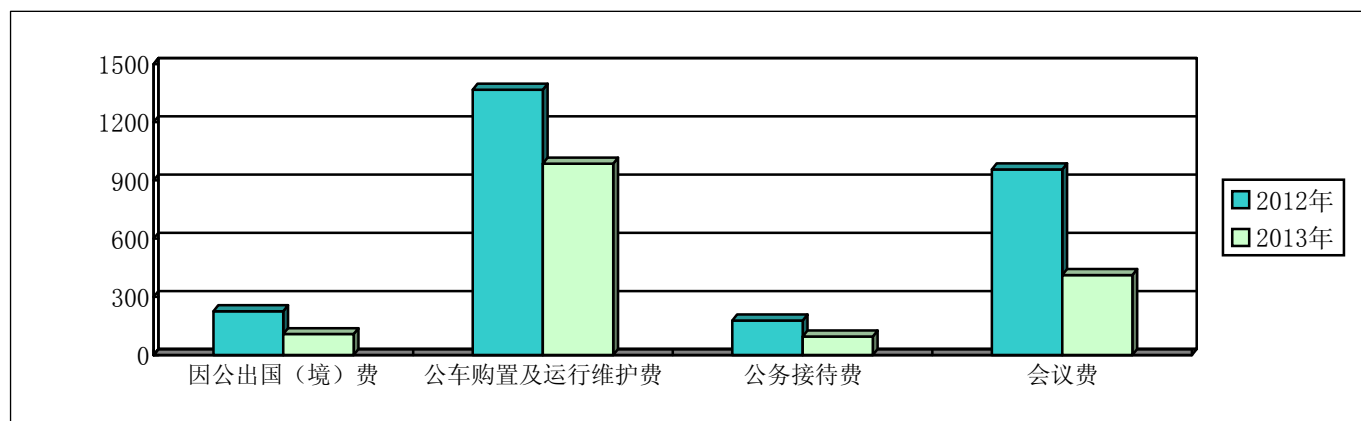


（四）会议费决算412.59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会议餐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544.27万元，下降56.8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压缩会议规模、严格会议标准、节约会议成本。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人)	会期 (天)	支出金额 (万元)	会议类别
1	第一届广州市慈善项目推介会	618	2	35.60	二类会议
2	全市退伍军人大会	500	1	16.00	二类会议
3	广州市烈军属慰问会议	356	1	9.87	三类会议
4	广州市困难群众代表迎春座谈会	314	1	7.18	三类会议
5	广州市春节敬老茶话会	350	1	7.09	三类会议

（“三公”经费和会议费与上年对比情况见下图）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社会救助保障力度继续加大

连续七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农村与城镇的低保标准差距缩小至 7%。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提高到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 70%。全年全市各级发放低保金 3.5 亿元，发放价格补贴和慰问金 1.6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67 万人次。启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管理系统，成立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建立市、区（县级市）、街（镇）三级核对工作机制，被民政部评为“全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试点工作优秀单位”。出台《广州市资助困难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广州市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医疗救助实施办法》，为困难群众构筑多重医疗救助保障网，救助水平大幅提高，单人救助金额最高达 33 万元/年。全年医疗救助累计支出 1.85 亿元，惠及群众 40.68 万人次。提高孤儿养育标准和福利机构政府集中供养人员供养标准，提升孤残儿童养育水平。妥善安置从化、增城等地洪涝自然灾害受灾群众 7155 人，举办“5·12 防灾减灾日”宣传教育和实地应急演练等系列活动，成功创建 16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二、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大力推进养老机构建设，市第二老人院和天河、花都、萝岗、南沙、从化公办养老机构新建项目以及越秀、海珠、白云、番禺、

增城扩建项目顺利开工，民办养老机构新建、扩建取得积极进展，全年全市动工建设养老床位 1.2 万张，超额完成 1 万张的年度目标。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建成 4 个省、市级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40 个日间托老机构以及 400 个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白云区实现行政村老年人活动站点全覆盖。推动解决农村敬老院历史遗留问题，番禺区全面完成敬老院消防验收。编制《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规划（2013—2020 年）》，制定《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试行办法》，出台《关于解决养老机构建设管理问题加快我市养老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平安通运营、护理员培训、养老机构意外责任保险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建立老年人口和老龄事业监测统计调查机制，夯实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数据库和政策支撑。完成优化老年优待卡制发流程试点工作，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发放老年人长寿保健金约 3.95 亿元。

三、社区建设实践探索深入推进

坚持社区居民需求导向，顺利完成 26 个幸福社区创建试点工作，总结形成幸福社区建设“GPS”（多元治理、多元参与、多元服务）模式，全面启动 314 个幸福社区创建工作。积极探索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越秀、荔湾、黄埔区社区网格化管理试点扎实开展。推动“一居一站”建设，全市 1197 个社区设立社区服务站。推进农村基层组织“便民服务直通车”工程，全市 862 个行政村实现镇（街）“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村“公共服务站”和自然村“公共

服务点”三级服务网络功能全覆盖，番禺、南沙、萝岗区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建立以村务监督委员会为主的监督体系，不断提升村务公开信息化水平。各区（县级市）及街（镇）举办了村（居）“两委”换届选举骨干培训班，番禺区 16 个“政经分离”试点村提前完成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换届选举前期准备工作扎实推进。

四、政府购买社工服务成效显著

市、区两级财政投入政府购买社工服务资金 3.33 亿元，具有承接政府购买社工服务资质的民办社工机构发展至 217 家，数量居全国第一。培训不同层次社会工作人员，2500 人通过年度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全市累计通过人数 6873 人，居全省第一。加强政府购买社工服务制度建设，建立政府购买社工服务信息发布平台，提高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透明度。加大民办社工机构培育力度，对民办社工机构实施一次性财政资助。发展社工义工联动机制，社区义工队伍发展至近 10 万人。全国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暨志愿服务记录制度推进会在我市召开，民政部部长李立国出席，我市经验在会上向全国推广。

五、社会组织管理改革继续深化

“社会组织直接登记”被列为 2013 年全省社会创新试点项目。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市有社会组织 5967 个(备案 695 个)，登记社会组织同比增长 11%，其中社会团体 2605 个、民办非企业单位 3355 个、非公募基金会 7 个。推出社会组织管理十项便民措施，进一步降低登记门槛、优化登记流程，允许一业多会，

取消社会团体筹备审批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审环节。制定出台《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加大扶持培育力度，出台《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管理办法》，立项 1,600 万元资助社会组织开展公益项目。推进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市社会组织培育基地二期项目投入使用，全市建成各级培育基地 29 个，入驻社会组织 630 个。出台《广州市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管理试行办法》，公布首批 60 家社会组织目录。建成全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统一信息系统，出台《广州市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广州市社会组织年检指引》、《广州市社会团体选举指引》，实行常态化评估和年检，强化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和案件查处协作制度，对 60 个市级社会组织依法进行处罚，已依法撤销社会组织 31 个。加强社会组织党建保障，党组织覆盖率 93.7%，工作覆盖率 100%，成立市社会组织工青妇组织工作机构。建立市社会组织廉洁从业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加强行业协会商会防治腐败工作实施方案》，指导成立 92 个行业廉洁从业委员会。

六、双拥优抚安置工作稳步开展

完成全国双拥办“纪念延安双拥运动 70 周年征文活动”，开展“双百拥军行”、“军地青年联谊助婚恋”等系列拥军活动，被省双拥办评为 2013 年工作突出市。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标准提高 12.4%，完善优抚政策配套措施，试行优抚对象免费体检。大力褒扬烈士精神，开展纪念淞沪抗战 81 周年系列活动，组织

烈属赴边防烈士陵园扫墓。全年接收军休干部 125 名、第五批无军籍职工 1368 名，接收安置任务占全省 80%以上。做好 2011、2012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96 亿元，组织 1481 名退役士兵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七、社会专项事务管理规范有序

按照“123”城市功能布局规划开展行政区划调整专题调研，出台《关于开展全市街道社区优化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越秀区先行先试率先完成街道优化调整工作。建立地名网上申报审批管理平台，提高审批效率，完成大学城道路名称更改和 26 条区级界线勘定工作。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救助管理工作主题宣传月和救助管理机构“公众开放日”活动，成功承办第八届全国救助管理站站长交流会。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37611 人次，保护流浪未成年人 1879 人次。举办首届结婚登记集体颁证等婚姻文化系列活动，组织参加全国首届结婚登记颁证技能比赛并获全国一等奖。殡葬服务管理进一步加强，推动落实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骨灰撒海补贴等惠民殡葬政策，加大绿色殡葬宣传，骨灰撒海、还林数量逐步提高。

八、慈善事业创新发展

成立第一届广州市慈善组织社会监督委员会，发布第一部广州市慈善事业发展蓝皮书，开通全国第一家“永不落幕”的广州慈

善网络平台，成功举办首届广州市慈善项目推介会并募集善款3.18亿元，系列举措被民政部窦玉沛副部长称为“具有全国慈善事业发展引领示范效应”。建立扶持民间慈善组织发展专项基金，各类慈善救助活动蓬勃发展，慈善事业扶贫济困积极作用有效发挥。规范慈善募捐活动，加强慈善资金使用监管，多渠道公开接收捐赠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福利彩票销售再创新高，全年销售达34.59亿元，位居全国省会城市第一。

九、民生重点工程建设取得突破

市委成立市民生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全力督办推进重点民生工程。民政十项重点工程取得历史性突破，市第二老人院、第二福利院、福山公墓、福利院特教楼4个项目先后开工建设。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

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九、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反映对计划生育家庭法定性、政策性奖励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反映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教育（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十四、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十五、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方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反映军供站（兵站）等用于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

三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

出。

三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四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四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四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反映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以及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

四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反映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

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四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四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十八、医疗卫生（类）公立医院（款）行业医院（项）：反映除卫生、中医部门外的各部门、国有企业所属医院的支出。

四十九、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十、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十一、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城市医疗救助（项）：反映用于城镇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五十二、城乡社区事务（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

以外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五十三、城乡社区事务（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五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十六、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五十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